

Disclosure

D4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44 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期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缴款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报告期所持有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已全部过户						
佳量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 3,324 0 0 否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大量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巨化集团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7 月 26 日	否	否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00,000,000				
报告期末未担保余额合计		1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5,804,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5,804,600				
公司担保总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5,804,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45,804,6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5 与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63,227,088.28	1152				
合计	63,227,088.28	1152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63,227,088.28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6,322.71	8,381.44	-6,081.9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6.54
合计	6,344.07	8,381.44	-6,081.91
其中: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6,344.07 元,余额 8,381.44 元。			10,789.04

7.43 2007 年度被占用资金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追讨责任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7.6.2 公司承诺事项在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3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4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5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6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7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8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9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0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1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2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3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4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5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6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限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同时,为支持航天通信的发展,航天科工承诺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航天通信的持股市份,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所持股份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况。

7.6.17 公司经营项目在盈利预测期内,目前报告期处在